



日新独立中学
校内/学生团体借用礼堂申请表格

(填写两份)

團體名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日期					
活動時間	由		至:		
負責老師					
申請人姓名		班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				

吾等願遵守下列各項規定條文，如有違背而導致場地受到任何損壞，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主席:

指導老師:

(正楷:)

(正楷:)

学生团体借用礼堂简则

1. 凡借用禮堂，有關指導老師或負責老師必須在場監督。倘若發生任何意外，有關老師與團體必須承擔一切后果。
2. 借用者須于兩個星期前向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3. 借用者只可于所批准的時間使用礼堂，不得超時。
4. 申請長期使用之團體，如遇學校有其他活動在禮堂進行或出租宴會時，須暫停使用。
5. 必須保持禮堂之衛生、整潔；若設備有任何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6. 任何公物在使用完畢之后，必須交回原處。
7. 禁止在禮堂內舉行舞會。
8. 禁止在禮堂內拉彩炮；舞台背景板禁用大頭針或釘槍。
9. 音響及燈光的操作，須自行聯系電子研究會支援。
10. 善后工作必須在有關活動完畢后一天內完成。
11. 若屬大型活動，必須請專人或團體負責交通指揮。
12. 若遇特殊情形，事務處有權決定並施行之。
13. 愛惜公物，保持高紀律，如有破壞，除賠償外將受懲罰。情節嚴重者，本處有權不考慮其往后的申請。

事務處/秘書處批准:

日期:

備註: